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59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楊世平

被告 德暘小吃店即林暘閔

蔡沐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原告主張被告德暘小吃店即林暘閔前於民國110年6月23日要同被告蔡沐希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被告德暘小吃店即林暘閔按期繳納本息至112年12月23日止，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25萬5,6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經催討仍不償還，而被告蔡沐希既係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即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1

01 頁、第67頁至第88頁)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經調查證據之結
02 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又本
03 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
0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3 書 記 官 武凱巖

14 附表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4萬3,702元	3.045%	自112年12月23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萬1,986元	3.045%	自113年2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共計：25萬5,688元				